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補充公佈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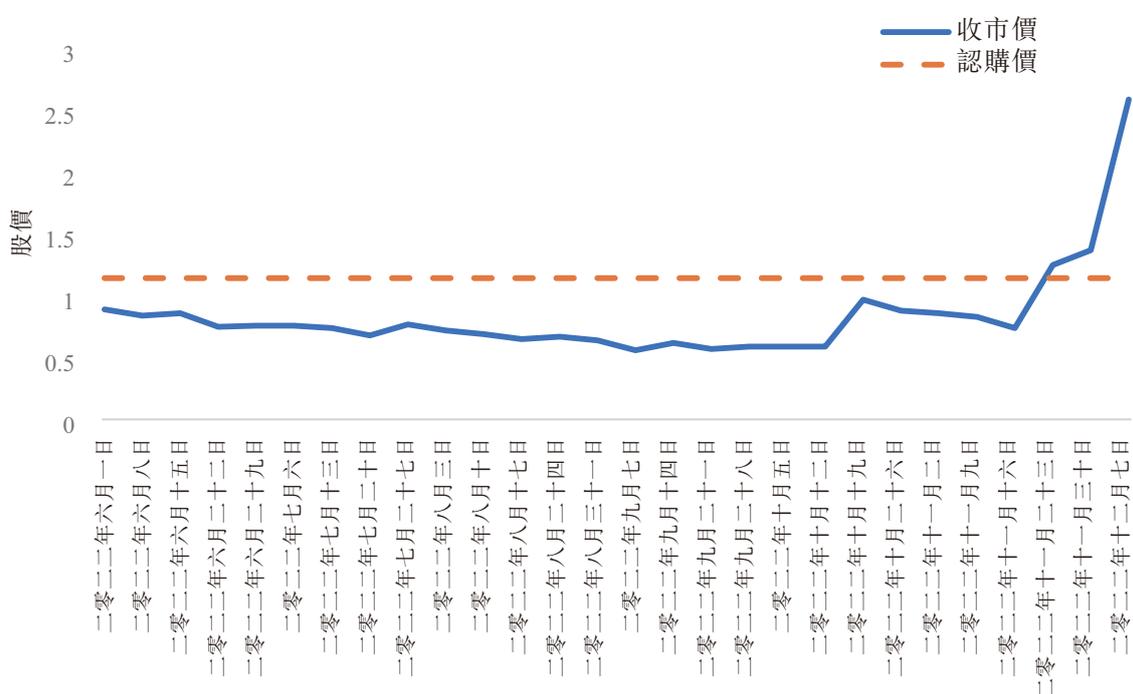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 (a) 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28.9%；
- (b)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每股資產淨值0.10港元溢價約1,007%；及
- (c)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2.5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5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5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約2.5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之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於評估認購價時，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屬合理及充足期間，可提供股價近期趨勢之整體及公平概覽，而不受任何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如有)。涵蓋約六個月的回顧期間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市況後釐定。

下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趨勢：



下表載列(a)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之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成交日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六月	45,670,000	21	2,174,762	0.31%
七月	80,024,000	20	4,001,200	0.57%
八月	55,308,000	23	2,404,696	0.33%
九月	60,900,000	21	2,900,000	0.40%
十月	51,795,000	20	2,589,750	0.35%
十一月	127,631,000	22	5,801,409	0.79%
直至十二月七日	107,971,399	5	21,594,280	2.94%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基於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考慮到(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顯著上漲(介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0.53港元之最低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每股股份2.59港元之最高位及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平均股價)；(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相對較低(每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31%至0.79%)；及(iii)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屬合理。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財務狀況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虧損狀況，由於我們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起處於虧損狀況及短期內償還債務的能力存疑，本公司僅能以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最少優惠條款獲得債務融資。

儘管領展項目之預期動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與認購事項相比，其他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兩至三個月方能完成。此外，由於就遵守及刊發上市文件委聘專業人士(即申報會計師、律師及／或經紀代理)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估計至少為1百萬港元，故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成本均較認購事項為高。鑑於近期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將難以物色

配售代理並進行配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理想解決方案。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出現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介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1.56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3.07港元及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8,666,000股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5.27%。董事進一步注意到，儘管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惟股價及成交量之增幅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改善並不成正比。

儘管近期股價上漲，鑒於(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1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之752,991,3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倍；(ii)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的價格及成交量與回顧期間的股價及成交量相比出現不尋常波動(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009,844股，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8,666,000股，增幅約為10倍)，屬短期市場波動；(iii)就領展項目取得融資之重要性而言；及(iv)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分析，認購價於本公佈日期屬公平合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有兩項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正在進行的領展項目。鑑於本公司近期的流動資金，本公司將需要更多資金為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領展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明白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領展項目的前景及回報，願意透過按認購價向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支持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因此，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就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提交標書，同時為領展項目取得資金。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領展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債務及股本融資等融資替代方案以補足差額。由於領展項目將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旗艦項目，董事認為，本公司預期在尋求投資者引入彼等作為領展項目之策略夥伴(策略夥伴將就開展領展項目出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連同認購事項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0.06%，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1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分配 千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 之預期時間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	32,08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4,01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01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40,100	

董事會確認，本公佈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4.01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特別是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以及其他專業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開支以及其他專業及行政費用每年約為10.9百萬港元。

上述開支的明細如下：

薪金	年度(港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	8,410,000
高樹基	120,000
Pan Wenyuan	120,000
譚家熙	120,000
阮駿暉	120,000
朱曉蕙	120,000
小計	9,010,000

其他專業及行政費用	年度(港元)
年度上市費用	156,300
審計費用	800,000
環境社會管治	160,000
內部監控審閱	200,000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120,00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78,000
財經印刷及翻譯	150,000
公司秘書及政府費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公司層面)	125,200
人力資源支援	54,000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55,000
小計	1,898,500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